

國泰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

主要給付項目：團費損失。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團費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旅遊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旅遊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團費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團費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旅客之團費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旅遊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
- 六、依照旅遊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 七、要保人所經營旅行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 八、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所致者（詳財政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九、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詳財政部 91.07.30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履約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旅行社。
- 二、被保險人：指任何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旅遊，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且與要保人訂定旅遊契約並向要保人繳交團費之個別旅客。
- 三、財務問題：指要保人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部

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者。

四、團費：指被保險人依據原訂旅遊契約所繳交之旅遊費用，不含簽證費用、小費及其他依據法令或原訂旅遊契約所生之違約金。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通知義務

要保人因其旅行業種類及經營業務範圍之變更或喪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有權另訂保險費或立即終止本保險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要保人怠於第一項之通知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遊契約。
- 三、支付旅遊團費時要保人所簽發之代收轉付收據。
- 四、付款憑證或單據正本。
- 五、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依本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本公司不予理賠。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一條 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要保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總機構營業處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總機構營業處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